

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

苏作〔2017〕3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文联（作协）、各行业作协，省作协相关部门、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省作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江苏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管理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高层次文学人才队伍建设，繁荣发展江苏文学事业，江苏省作家协会结合文学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每年在全省范围内选聘签约作家。现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解放思想，开阔视野，积极发现和培育文学创作领军人才，推动江苏文学事业迈上新台阶、攀登新高峰。

第二条 选聘人数

每年在全省范围内选聘签约作家 20 名左右。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二)具有良好的文学创作实力或潜能，在省级及以上文学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且艺术水准较高的文学作品；

(三)长期在江苏省内生活和工作，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集中精力完成签约规定的创作任务。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创作室依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签约作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 集中评审：签约作家评审委员会在认真审读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签约作家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获得 2/3 以上评审委员的赞成票。

(三) 审批公示：推荐人选报江苏省作协党组审批，最后确定签约作家人选，并在江苏作家网等媒体予以公示。

第五条 签约内容

(一) 签约期限

江苏省作协与签约作家签约期限为 2 年，期限届满，合约终止。

签约期间签约作家不得与外省市签订类似的合约。

(二) 签约任务

签约作家在签约期间须完成并在正规文学刊物发表或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少于 8 万字的原创文学作品，其中在省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的不少于 2 篇。已发表的作品结集出版不在其内。

作品须达到如下标准：题材新颖，主题深刻，具有较强的时代特色和较高的艺术性。

签约作家在签约期满前提交已发表或出版的作品，供江苏省作协评审。

第六条 签约待遇

(一) 在签约作家遵守合约，完成签约任务的条件下，江苏省作协为签约作家提供总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创作津贴。签约后发放 5 千元，其余津贴待签约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

(二) 签约作家受聘期间其人事、组织、工资、医疗、福利、保险等关系均在原单位, 晋升、评职称等均由原单位负责。江苏省作协不承担以上责任。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 签约作家在签约期满前提交已发表或出版的作品, 江苏省作协组织结项评审。

完成签约任务, 经评审予以结项的, 发放后期 5 千元创作津贴; 未完成签约任务, 经评审未予结项的, 不再发放后期创作津贴。

(二) 签约期间, 若签约作家有下列情况之一, 江苏省作协将取消其签约作家资格, 并追回前期提供的创作津贴。

1. 触犯刑律;
2. 违反有关规定,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第八条 组织机构

江苏省作家协会聘请专家组成签约作家评审委员会, 对申报者进行评审。创作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九条 工作纪律

严格论证与审批程序, 防止不正之风。参与签约作家遴选工作的人员, 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和审批结果的不正当行为。签约作家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如有申报, 或系申报者直系亲属的, 应实行回避。

评审工作在省作协纪检部门监督下进行。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作家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